云阳发改价〔2024〕552号

|  |
| --- |
|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民政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云阳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阳县云辉殡葬服务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治丧守灵厅收费标准延期执行的请示》（云辉殡服中心〔2024〕3号）和《关于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延期执行的请示》（云辉殡服中心〔2024〕4号）收悉。按照《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2〕149号）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价〔2013〕157号）、《重庆市殡葬业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渝民〔2024〕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原来印发的《关于云阳县殡仪服务管理中心（福寿堂）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价〔2011〕504号）和《关于县殡葬服务管理中心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2013〕754号）进行认真清理，进一步规范云阳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阳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公益性公墓的墓位（格位）价格和管理费，待新公墓建成后一并另行制定。

三、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是指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群众自愿选择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执行《云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目录》，你中心根据自身服务能力，结合当地习惯和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按市场需求自行制定收费标准，报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

四、所有殡葬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计价单位、价格标准、租用期限，必须在服务委托书及清单中明确标示，供用户自主选择，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委托书，并据此向用户收取费用和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票据。

五、你中心所有服务项目应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计价单位、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发改、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你中心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对民政救济对象等困难群众应适当优惠，严禁在收费标准外乱加价。对违反国家殡葬收费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行为，发改、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殡葬管理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七、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根据政策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原云发改价〔2011〕504号和云发改价〔2013〕754号文件废止。

附件：云阳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民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  云阳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 | |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备 注 |
| 一、遗体接运费 | | | |
| （一）普通殡仪车接运 | 具/20公里内 | 160 | 按渝价〔2008〕463号执行。 |
| 具/超出20公里 | 5 |
| （三）收殓抬运 | 具/100米 | 260 | 此收费标准含收殓20元、抬运100元、上下车各20元、尸袋100元。超过100米路程，每50米加收10元（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如每减少一项服务内容相应减收一项费用。 |
| 二、遗体殡殓费 | | | |
| （一）遗体消毒、整理 | 具 | 270 | 含下车、消毒、整理、消毒材料。 |
| ▲（二）冷藏柜停放 | 具/小时 | 6 | 含遗体进、出柜。 |
| ▲（三）穿脱衣服 | 具 | 150 | 含3套以内衣物的穿、脱。 |
| （四）普通整容 |  |  |  |
| ▲1.一般化妆 | 具 | 80 | 含面部清洁、化妆、材料。 |
| ▲2.一般整容 | 具 | 340 | 含面部清洁、理发、修面、画眉、化妆，材料。 |
| 三、遗体殡仪费 | | | |
| ▲（一）休息室租用 | 次 | 100 | 每次以4小时计。配备服务员、空调、饮水机、桌凳等。 |
| ▲（二）守灵治丧厅租用（厅堂名称及面积） |  |  |  |
| 1.日月厅（256m2） | 天 | 1380 | 不足12小时减半收费。含场地基本设施（冰棺、空调、饮水机、礼桌、供桌、电香、电烛、油灯、菜油、跪垫、自来水、照明、休息室一间、桌、凳）遗体抬运等。 |
| 2.凌霄、仙鹤厅（236m2） | 天 | 980 | 不足12小时减半收费。含场地基本设施（冰棺、空调、饮水机、礼桌、供桌、电香、电烛、油灯、菜油、跪垫、自来水、照明、休息室一间、桌、凳）遗体抬运等。 |
| 3.蓬莱厅（196m2） | 天 | 980 | 不足12小时减半收费。含场地基本设施（冰棺、空调、饮水机、礼桌、供桌、电香、电烛、油灯、菜油、跪垫、自来水、照明、休息室一间、桌、凳）遗体抬运等。 |
| 4.神鹿厅（187m2） | 天 | 680 | 不足12小时减半收费。含场地基本设施（冰棺、空调、饮水机、礼桌、供桌、电香、电烛、油灯、菜油、跪垫、自来水、照明、休息室一间、桌、凳）遗体抬运等。 |
| 5.瑶台厅（180m2） | 天 | 680 | 不足12小时减半收费。含场地基本设施（冰棺、空调、饮水机、礼桌、供桌、电香、电烛、油灯、菜油、跪垫、自来水、照明、休息室一间、桌、凳）遗体抬运等。 |
| 6.金鹊、随缘厅（70m2） | 天 | 350 | 不足12小时减半收费。含场地基本设施（冰棺、空调、饮水机、礼桌、供桌、电香、电烛、油灯、菜油、跪垫、自来水、照明、桌、凳）遗体抬运等。 |
| ▲（三）遗体告别厅租用 |  |  |  |
| 遗体告别厅 | 元/次·2小时内 | 400 |  |
| 四、遗体火化费 | | | |
| ▲（一）平板火化炉 |  |  | 按渝价〔2008〕463号文执行。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火化费加收50%。 |
| 1.7岁以上遗体 | 具 | 400 |  |
| 2.7岁以下遗体 | 具 | 350 |  |
| 3.胎儿 | 具 | 200 |  |
| ▲（二）台式拣灰炉 | 具 | 900 | 按渝价〔2008〕463号文执行。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火化费加收50%。 |
| 五、骨灰寄存费（适用于殡仪馆） | | | |
| ▲（一）长期寄存 | 盒/年 | 低档60；  中档130；  高档150。 | 按渝价〔2008〕463号文执行。含骨灰盒的安放、保管，骨灰安放证。 |
| ▲（二）短期寄存 | 盒/月 | 20 | 以一个月为计算单位。 |
| 注：1.标注“▲”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 | | | |
| 2.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8:00-18:00，其余时间提供的遗体火化、遗体接运费加收20%（渝价〔2008〕463号）。  3.此表收费项目：除“穿脱衣服”“一般化妆”“一般整容”三个为政府指导价外，其余均为政府定价。 | | | |

|  |
| --- |
|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